

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壹、區域選舉候選人：

Table with 10 columns for candidates 1-10 and 11-20. Each column contains a photo, name, age, gender, party, address, education, and political views.

附註：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第一項「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、姓名、年齡、性別、本籍、出生地、黨籍、學歷、職業、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，編印選舉公報。」

貳、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候選人政見發表會時間地點一覽表

Table with 4 columns: 日期 (Date), 時間 (Time), 辦理單位 (Organizer), 備註 (Remarks).